



●入夜後警方在百德新街舉旗警告少數違規聚集者離開。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駐重兵在維園一帶，並將維園封鎖。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黑手落鑊

身為大律師的「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涉嫌知法犯法、在警方宣布昨晚的維園集會乃未經批准集結後，仍透過社交平台及接受傳媒訪問等形式，公然帶頭抗法，宣傳及唆使市民參與維園非法集會。昨日，她和一名20歲外賣員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的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被警方拘捕。警方批評鄒幸彤等人在網上呼籲參與警方禁止的公眾活動，其言行極度不負責任，除了自身犯法外，若有市民受到唆使而參與已被禁止的公眾活動，同樣違反《公安條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狂煽去維園 鄒幸彤被捕

## 無視禁令揚言現身「戰場」試法



●早前，鄒幸彤仍夥攪炒組織煽動人去維園。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捕的「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報稱

為律師，於昨日上午7時許離開中環的律師樓準備出席電台節目，在大廈樓下被新界南總區刑事部探員拘捕。另一名被捕男子姓張（20歲），報稱為外賣速遞員，約同一時間在沙田住所被捕。兩人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17A(1)(d)條，即作出任何公告或發布任何廣告或告示（不論是否印刷形式的廣告或告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

新界南總區（刑事）高級警司羅國凱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警務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九條，於5月27日禁止「支聯會」昨晚舉行集會，「支聯會」其後提出上訴，並於5月29日被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駁回，並維持警方的決定。

播「無罪論」歪理 食罪犯血饅頭

其後，警方發現有人不理會相關遊行及集會已被禁止的決定，透過其社交媒體賬號於不同的

網上社交平台，繼續宣傳及呼籲市民參加被禁止的集會，該行為已違反《公安條例》的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

據了解，「支聯會」在上月初開始聯同職工、社建連等組織設街站宣傳維園集會並派發文宣物品，在警方宣布禁止維園集會後，「支聯會」以「自停」組織者身份作幌子迴避法律責任，其副主席鄒幸彤則四出活動，除於早前通過街站、各媒體鼓吹「無罪論」及煽惑市民參與集會，更在集會被禁止後仍四出活動，公然挑戰法例。

5月29日及30日，鄒幸彤繼續在街頭派發文宣冊子，更聲言會以「個人名義」到維園，還密集接受外國和本港媒體訪問，事先張揚揚言現身維園，昨日更在報章撰文煽動他人不要「讓出」維園這個「戰場」，並以實際行動「奮起反抗」，以對獄中「手足」有交代，又聲稱「反抗不是送頭」，煽動他人到維園挑戰「紅線」。

警封維園戒備 驅散滋事「獨」人

由於有理由相信有人會不理會警方反對，昨晚繼續到維園參與非法集會，警方於昨日下午運用《公安條例》所賦予權力，封鎖維園中央草坪及1號至6號足球場及旁邊的籃球場，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他人權利自由、避免疫情風險，以及阻止任何人違法行為的最有效措施。其後，警方還在三條過海隧道收費站設路障，截查可疑車輛，防止有人運送違禁物資參與非法集會。

### 「鄒大狀」知法犯法 警行動合理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子京）「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昨日涉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被警方以公安條例拘捕。多名政法界人士批評，鄒幸彤身為大律師竟知法犯法，警方是次的拘捕行動絕對合理和合法。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警方已多次作出警告說明集會是非法集結，但鄒幸彤仍然動作多多，更聲言自己會「不理底線」、參與昨日的非法集會，故警方的拘捕行動絕對是合理及合法。事實上，鄒幸彤多次公開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結，或會涉及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憲法確立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清楚列明，任何人組織以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破壞中國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都屬違法。

他批評，「支聯會」長期以來明目張膽鼓吹改變國家根本制度，多年來舉辦各種敵視視中央政府的集會和活動。香港警隊經過一年多的鍛煉，對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活動，執法更有底氣。廣大市民應以鄒幸彤個案為警惕，看清「支聯會」與國家為敵的真面目，切勿參與非法集會，拒絕擔當反中亂港分子的馬前卒。

## 攪炒蠱惑市民 圖製亂謀私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攪炒派連日以各種蠱惑手段企圖煽動市民參與昨晚違法集會（見表）。

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攪炒派為求一己政治私利，鼓吹市民違法，可恥至極，而他們無論以任何手法煽動市民參與非法集會，均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甚至香港國安法。

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攪炒派以所謂「遍地開花」方式，在各區舉行相同形式的活動，倘其間有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等行為，所有參與者都有可能受到牽連，市民應認識事件嚴重性，不要以身試法。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強調，言論自由有底線，任何煽動或蠱惑他人犯罪者，均須接受法律的制裁，市民需要認清事實。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批評，這些別有用心攪炒派，每年都假借某些政治話題抹黑中央，企圖聚集政治資本，做法極為可恥。若有人參與這些非法活動，不但已涉嫌違反限聚令以至公安條例，倘主事者或參與者散播顛覆國家的言論，更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

### 政棍陰招盡出煽挑戰法律

攪炒派政黨／組織

●「支聯會」

6月3日在社交平台發新聞稿，內文稱「寄語」港人以「智慧和靈活、堅毅的精神」，「用自己的方式，在合適的時間和地點「悼念」

●民主黨

6月3日在社交平台發帖，稱即使無法進入維園，市民也可以在全港「點蠟燭」。民主黨多區區議員由前日到昨日連續兩日在社區派發蠟燭

●社民連

昨日在社交平台貼文，鼓勵市民於晚上一同舉「點亮的蠟燭」

●「人民力量」

6月3日將其facebook專頁的封面圖片換成「點亮的蠟燭」

●教協

6月1日在社交平台貼出最新一期《教協報》中一篇由教協理事撰寫的文章，內文稱「時局下，每人有自己的紀念方式」

●醫管局員工陣線

昨日在社交平台貼出寫有煽動市民於晚上參與所謂「開燈」行動內容的圖片

●職工盟

昨日在社交平台貼文寫有煽動市民於晚上參與所謂「開燈」行動內容的圖片，更聲稱「是香港人的責任」，亦是香港人對下一代的「義務」

●「賢學思政」

於昨晚在旺角擺街站，播放一部由外媒拍攝的所謂「紀錄片」

攪炒派前立法會議員

●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

其助理昨日在胡志偉的fb專頁發出「有『燈』就有人」等具煽動性言論的帖文

●民主黨前副主席林卓廷

其助理昨日在林卓廷的fb專頁貼文，聲稱現在獄中的林卓廷會於晚上「祈禱」，又稱林卓廷「呼籲」市民屆時一同參與相關行動

攪炒區議員

以下為部分自6月1日起擺街站或在其辦事處宣傳昨晚非法集會的攪炒派區議員：

- 南區徐遠華(民主黨)
- 深水埗區袁海文(民主黨)
- 元朗區郭文浩(民主黨)
- 屯門區陳樹英(民主黨)
- 沙田區冼卓嵐(民主黨)
- 黃大仙區鄧惠強(民主黨)
- 荃灣區趙恩來(工黨)
- 深水埗區楊熾(民協)
- 深水埗區甄啟榮
- 油尖旺區朱江瑋(「社區前進」)
- 油尖旺區陳梓維
- 荃灣區陳劍琴
- 荃灣區劉卓裕
- 葵青區郭子健
- 屯門區羅佩麗
- 屯門區潘智健(「屯門社區網絡」)
- 屯門區曾振興(「屯門社區網絡」)
- 元朗區黎國泳
- 沙田區石威廉(沙田區政)

以其他手段煽動市民上街：

- 油尖旺區余德寶(公民黨) 於6月3日在社交平台貼出自己「點蠟燭」的相片，並配以煽動性的帖文
- 荃灣區易承聰(民主黨) 叫助理在街上掛具煽動性內容的橫額
- 灣仔區梁柏堅 於6月3日貼出「點蠟燭」的相片，更在另一帖文聲稱：「着黑衫犯法?去銅鑼灣犯法?講經咩!」
- 灣仔區張嘉莉 於6月3日在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表演有煽動人參與非法行動意味的「行為藝術」

### 蔡耀昌割席 再食尾水極卑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昨日被捕後，「支聯會」秘書蔡耀昌聲稱，鄒幸彤近期的言論並非「支聯會」立場。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蔡耀昌此言，既是怕被鄒幸彤拖累，遂間接與鄒割席，但同時又企圖對昨日被捕事件，煽動市民參與昨晚的非法活動，做法卑鄙。

蔡耀昌在鄒幸彤被捕後在一電台節目中稱，鄒幸彤近期的言論並不代表「支聯會」，其立場甚至與該會「相反」，又稱自己並非

與對方割席，而是作為一個組織，有責任清楚向公眾表達立場。

他重申「支聯會」不會宣傳昨晚的集會，亦不會以該會名義到維園，但又「呼籲」市民要在安全、合法作為最大原則下，「以自己的方式」和在不同地點「悼念」。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蔡耀昌的言論證明香港國安法落實後的震懾力。搞事者為避開法律責任，態度不敢太過囂張，尤其是蔡耀昌這種政治老手，更深諳其遊戲規則，所以立

即與鄒幸彤割席，以免被拖累，但執法部門和市民仍應對「支聯會」的陰招保持警惕。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認為，蔡耀昌是在計算「支聯會」的「前途」後，與鄒幸彤劃清界線，但同時又借鄒一事炒作，煽動市民上街，其言論前後矛盾，將攪炒派的「肉酸」暴露無遺。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質疑，蔡耀昌的言論只是為保住自己和「支聯會」的命脈而已，而他企圖煽動市民參與非法行動，完全前言不對後語。

### 「賢學獨人」犯聚播「獨」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派昨晚紛紛出動在各區煽風點火。「港獨」組織「賢學思政」晚上7時在旺角區油街擺街站及搞所謂「放映會」引人「犯聚」，警員多次警告在場者嚴禁參與超過4人的集結，並高舉藍旗警告人群不要聚集。晚上近8時，警員以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賢學思政」召集人王逸戰，並將他押到旺角警署。

現場消息指，警方在警告「賢學思政」期間，有人不合作，而王逸戰的言行涉嫌破壞社會安寧，故警員將他拘捕，並檢走街

站的文宣物品。其間，有人在西洋菜南街高叫「光時」口號，警方隨即高舉紫旗，警告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

昨晚8時許，銅鑼灣百德新街及京士頓街附近及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有人聚集，警方晚上在銅鑼灣一帶加強巡邏，在百德新街和維園舉旗警告勿聚集。

接近9時，銅鑼灣波斯富街一帶有人聚集，部分人高叫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的「港獨」口號，更有人將垃圾及垃圾桶等雜物扔到馬路中心，阻塞交通。警方多次舉旗發出警告，明確指出他們的行為有可能觸犯

限聚令、《公安條例》以至香港國安法的罪行，要求他們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離開，否則定必嚴正執法。

在警告無效後，警方於晚上9時半在時代廣場驅散人群，並拉起橙帶截查8人，其中一名女子因未能出示身份證被帶上警車。其餘7人疑違反「限聚令」被票控。

警方表示，截至昨晚10時，至少有4男2女（20歲至75歲）被捕，涉嫌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普通襲擊、刑事毀壞、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另外，最少12人涉干犯《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的相關罪行而被票控。